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4001号

当事人名称：浙江博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付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GTQKE6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673号东楼6-26-212室

浙江博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1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0400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我局调查确认，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0日02时13分

在秦淮区长乐路132号地块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B分区项目，未取得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或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擅自动用叉车进行装卸石膏板作业，产生噪声，且施工地点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21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工商登记信息；

2、2025年10月21日你单位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条件；

3、2025年10月15日你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4、2025年10月21日你单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5、2025年10月16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2025年10月10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一份，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视频一份，证

明你单位存在未经许可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

6、2025年10月16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案涉地点定位截图及地方政府官方网站公布文件一份，证明案涉施工项目的施工地点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7、2025年10月21日你单位提供《合同》《开工报审表》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是当晚案涉项目的实际施工主体。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于2026年1月21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书面辩称如下：

1、本单位于当日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全面停止了案涉施工地点的施工作业，重新梳理并优化了现场施工流程，增设夜间施工审批前置核查环节。2、本单位已组织了相关人员在“南京市生态环境教育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完成16课时以上学习安排，并取得考试合格证书。

经研究，你单位系初次违法，且检查后第一时间采取了整改措施，及时主动参加环境警示教育培训，按要求修满16个学时并参加考试，故我局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4日